

**2004至2007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會議於2005年9月29日舉行)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1	關注大角咀殯儀館前之燒衣爐問題	東華三院計劃將原有的兩個燒衣爐改為一個重新設計、體積較大並設有灑水裝置的燒衣爐，水源暫時由九龍殯儀館提供。與會者就新燒衣爐的設計、運作及配套措施提出意見。	東華三院
FEHC 2	關注大角咀角祥街及嘉善街交界有大量鐵籠及廢料堆積對附近環境所構成之滋擾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報告工作進展。跨部門合作的聯合清理行動已由每月一次增至兩次。	食環署、 地政處、 警務處 及民政事務處
FEHC 3	關注油尖旺區食肆出售的食品衛生水平	衛生署及食環署簡介部門針對食肆食物中毒及衛生問題的預防及應變措施。委員就監管食肆員工、通報機制及受害者向肇事食肆索償等其他方面表達意見。	衛生署 及食環署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4	如何有效處理於每年秋冬期間大量無牌火鍋店在油尖旺區非法經營所衍生的公共衛生及環境滋擾問題	食環署、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分別簡介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委員促請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充公阻街物品及檢控。	食環署、警務處及入境處
FEHC 5	要求正視區內露宿者黑點	社會福利署（社署）簡述對露宿者的服務、人數及露宿的原因。委員對露宿者的非法行為及構成的滋擾表示關注，並要求食環署及警務處積極解決問題。	社署、食環署及警務處
FEHC 6	促請政府監管「環保車斗」	食環署、運輸署、地政總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警務處分別簡介部門在監管「環保車斗」方面的角色。委員促請政府部門加強監管及執法。	食環署、運輸署、地政總署、環保署及警務處
FEHC 7	有關生果批發商佔用路面作物流中心事宜	委員認為有關問題造成嚴重滋擾，故此在九龍水果批發市場搬遷前應實施短期措施以紓緩問題。食環署及警務處將於下次會議匯報有關進展。	食環署及警務處

編號	議題	採取行動、建議和要求	負責部門或機構
FEHC 8	要求政府考慮清拆旺角街市作重建或其他用途	委員就街市的未來發展表達意見，並促請食環署早日搬遷街市。	食環署
FEHC 9	關注海防道臨時街市及臨時熟食市場營運及未來發展	食環署簡介街市的出租情況，及部門在改善營商環境方面的工作。委員要求食環署提交文件，讓委員會備悉該街市的發展計劃。	食環署
FEHC 10	關注樂群街公園的蚊患情況及設施水平	委員促請食環署在公園外加設狗糞收集箱和告示，並加強巡查及清潔。	康文署及食環署
FEHC 11	油尖旺區店舖佔用路面工作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委員閱悉小組工作進度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05年10月